附件1

山东省第九届高校音乐舞蹈专业

师生基本功展示方案

一、组织结构

主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

地点：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参加对象及分组
2. 参加对象与范围。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音乐舞蹈专业在职教师、本（专）科学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

1. 活动分组与推荐名额。

展示活动分为教师组和学生全能组、本（专）科学生单项组、研究生单项组。

1.教师组。各高校音乐舞蹈专业教师、美育教师均可参加，由学校统筹分配名额。设有音乐舞蹈专业的高校限8人参展，其余高校限2人参展。参展教师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1974年9月30日后出生）。

2.学生全能组。参加学生全能组展示的学生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师范类）专业或音乐教育专业本（专）科学生。分本、专科两组，本科学生限2021级、2022级学生（专升本限2023级学生）参加，专科学生限2022级、2023级学生参加。

学生全能组由3名学生组队参展，参展学生由抽签确定。参展学校2021级、2022级音乐学（师范类）专业或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生总数100人以上的，选送50名学生；学生总数不足100人的，选送30名学生。参展学校2022级、2023级音乐教育专业专科学生总数50人以上的，选送20名学生；学生总数不足50人的，选送10名学生，最终抽取3名学生参加展示。含音乐学（师范类）专业或音乐教育专业的高校，均须组队参加；音乐学（师范类）专业或音乐教育专业设有本、专科两种学历层次的高校，须分别组队参展，不得弃权。学生不得跨校组队。

3.本（专）科学生单项组。音乐舞蹈专业人数不足500人的高校，限5人参展；500—1000人的，限8人参展；超过1000人的，限10人参展。

4.研究生单项组。每所高校不超过5人参展。

四、项目与要求

（一）教师组。

展示内容包括教学展示（微课）和专业技能展示两部分。教学（微课）展示为录像评审，专业技能展示为现场评审。所有参展教师均须参加上述两部分展示。

1.教学展示（微课）

教学展示（微课）应凸显音乐舞蹈学科特点，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求，聚焦音乐舞蹈专业核心能力素质要求，注重对学生学科专业核心素养的培养。教学展示（微课）课程内容应是近三年在校实际承担的教学任务，以录像课的方式展示，并提交教学设计的书面材料。提交材料具体要求为：

提交书面教学设计。应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教学设计文本要按照教学设计模版（附件7）进行撰写。

提交教学视频。15—20分钟，与书面教学设计一致。须在真实的高校课堂教学环境中录制。视频需采用高清或标清录制，格式为MP4或MOV，码流率不低于512Kbps；采用高清16：9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1280×720，采用标清4：3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720×576，作品大小一律不超过700M；要求课程内容完整且连续录制，不能剪辑；视频与音响需同步录制，人物突出、图像清晰、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视频片头应显示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含教材作者、出版社等信息）等。

2.专业技能展示

分声乐、键盘、民乐、西洋乐、舞蹈、指挥等6个展示项目，参展教师任选1项展示。具体参展项目由各高校根据情况自行确定，鼓励均衡选送。

（1）声乐：限独唱，参展教师自选曲目2首，其中必须含有1首中国作品，总时间不超过9分钟，须用钢琴进行现场伴奏，伴奏人员自带。

（2）器乐（键盘、民乐、西洋乐）：限独奏，参展教师自选作品1或2首，总时间不超过9分钟。可由1人进行现场伴奏，伴奏人员自带，不允许使用磁带或CD伴奏。

（3）舞蹈：限独舞，参展教师技能技巧展示1—2分钟；成品舞剧目1个，时间不超过5分钟。

（4）指挥：现场抽签确定一首曲目，以指挥双钢琴演奏的方式进行展示。抽签提前1小时进行。

（二）学生全能组。

展示内容包括教学展示（微课）和专业技能展示两部分。教学（微课）展示为录像评审，专业技能展示为现场评审。所有参展学生均须参加上述两部分展示。

1.教学展示（微课）

（1）教学展示（微课）应符合《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22年版）》《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要求，突出音乐教学的人文性、审美性和实践性，凸显音乐学科的特点，注重对学生音乐核心素养的培养。

（2）教学展示（微课）内容应在义务教育音乐课程中的4个学习领域和普通高中音乐课程中的6个学习模块必修课程范围内，且在教育部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义务教育音乐教科书、普通高中音乐教科书中选择。

（3）教学展示（微课）需在真实的中小学课堂教学环境中录制。

（4）提交材料要求

提交书面教学设计。教学设计应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并按照教学设计模版（附件8）进行撰写。

提交教学视频。15—20分钟，与书面教学设计一致。视频需采用高清或标清录制，格式为MP4或MOV，码流率不低于512Kbps；采用高清16：9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1280×720，采用标清4：3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720×576，作品大小一律不超过700M；要求课程内容完整且连续录制，不能剪辑；视频与音响需同步录制，人物突出、图像清晰、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视频片头应显示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

2.专业技能展示

所有学生均须参加钢琴演奏、歌唱与钢琴伴奏、自弹自唱、合唱指挥、中外乐器演奏等5个项目。

（1）钢琴演奏：每名学生自选曲目1首或完整片段，演奏时间不超过4分钟。

（2）歌唱与钢琴伴奏：以学校为单位编组，每组3名学生，按报名A、B、C顺序完成展示。每名学生歌唱、伴奏各一次，单独记分。曲目自选，每名学生演唱（伴奏）时间不超过4分钟。

（3）自弹自唱：每名学生现场抽签曲目1首。现场抽签曲目为视谱弹唱，五线谱、简谱任选（抽签曲目均选自义务教育学段音乐教材）。

（4）合唱指挥：每名学生均参加合唱指挥项目。展示曲目1首，从规定曲目中抽签产生。规定曲目后期统一提供。

（5）中外乐器演奏：参展学生演奏除钢琴外的一种乐器，可从中国乐器（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笛子等）、外国乐器（手风琴、小提琴、大提琴、长笛、单簧管、小号等）中选择，时间不超过4分钟。乐器自备。可由1人进行现场伴奏，不允许使用磁带或CD伴奏。

（三）本（专）科生、研究生单项组。

1.展示项目

分声乐、键盘、民乐、西洋乐、舞蹈等5个展示项目，参展学生任选1项展示。具体参展项目由各高校根据情况自行确定，鼓励均衡选送。

2.展示要求

声乐（键盘、民乐、西洋乐）：限独唱（奏），参展学生自选作品1首，时间不超过5分钟。可由1人进行现场伴奏，伴奏人员自带，不允许使用磁带或CD伴奏。

舞蹈：限独舞，参展学生技能技巧展示1—2分钟；成品舞剧目1个，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五、报名办法

各高校设领队1名，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要以学校为单位报名，认真填写《山东省第九届高校音乐舞蹈专业基本功展示教师组报名表》（附件2）、《山东省第九届高校音乐舞蹈专业师生基本功展示学生全能组信息采集表》（附件3）、《山东省第九届高校音乐舞蹈专业师生基本功展示本（专）科学生单项组报名表》（附件4）、《山东省第九届高校音乐舞蹈专业基本功展示研究生单项组报名表》（附件5）以及《山东省第九届高校音乐舞蹈专业师生基本功展示参展单位情况登记表》（附件6），并于8月10日前将上述表格纸质版（加盖公章）寄至承办单位。表格电子版可在山东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下载。同时，将高校领队、参展师生（除学生全能组外）近期免冠彩色二寸照片（蓝底，照片背面注明领队或参展师生姓名以及组别），一并寄至承办单位。上述材料和二寸照片（jpg格式、以学校+组别+姓名命名，需与提交纸质照片同版）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无效。

师生教学展示（微课）的书面教学设计、教学视频（存储于U盘）以及《山东省第九届高校音乐舞蹈专业师生基本功展示教师组微课展示信息汇总表》（附件9）、《山东省第九届高校音乐舞蹈专业师生基本功展示学生全能组微课展示信息汇总表》（附件10），以学校为单位汇总后，于9月20日前寄至承办单位，并同时将电子版以邮箱超大附件方式打包发送至活动指定邮箱。逾期无效。

六、奖项设置

（一）学校团体奖。

学生全能组设学校团体奖。按照全能展示学生的总成绩，本、专科分设一、二、三等奖。

（二）个人奖。

教师组按专业技能展示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成绩由教学展示（微课）、专业技能展示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权重占比各为50%。

学生全能组设个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成绩由教学展示（微课）、专业技能展示两部分组成，教学展示（微课）权重占比30%，专业技能展示（5项总成绩）权重占比70%。

本（专）科学生单项组、研究生单项组按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学生全能组和本（专）科学生单项组、研究生单项组获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获指导教师奖。

七、经费

本次展示不收取参展费。参加人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所在单位承担。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遴选优秀师生参展，名单一经报送，不得改动。要把握活动导向，选送积极乐观、昂扬向上的曲目（作品）参展。

（二）第一次领队会于8月召开，抽签确定学生全能组参展人员名单。第二次领队会于9月召开，通报展示规程及有关要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学生凭学生证和二代身份证报到。教师凭教师资格证或工作证以及二代身份证报到。

（四）参展师生必须按所设组别报名参赛，师生在第八届展示中获得一等奖者，本届不能再报名同一组别展示项目。

（五）本方案所有含有展示时间限制的项目，按规定时间，到时叫停，不影响展示成绩；舞蹈展示伴奏音乐，一律采用MP3格式，单一文件存储于U盘，于第二次领队会时一并送交。

九、评委由省教育厅统一选聘。

十、本方案解释权归省教育厅，未尽事宜另行通知。